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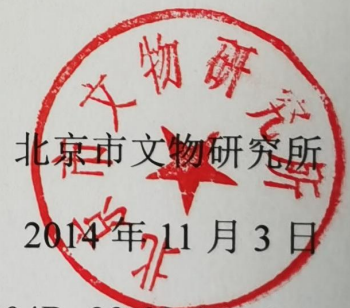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关于同意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办理顺义 区新城 22 街区 22-02-004A、22-02-004B、22-02-007-2、 22-02-007-4 地块相关后续手续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顺义区分中心：

2014 年 10 月 2 日——2014 年 10 月 26 日，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>办法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12]27 号）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，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顺义区新城 22 街区 22-02-004A、22-02-004B、22-02-007-2、22-02-007-4 地块开展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，目前考古工作已经全部结束，未发现文物遗存，同意你单位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

附：《顺义区新城 22 街区 22-02-004A、22-02-004B、22-02-007-2、
22-02-007-4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（2 份）